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VM授权、上网行为管理、视频会议等软硬件产品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CZB-2018-ZB61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VM授权、上网行为管理、视频会议等软硬件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单位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并委托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本招标项目的地点：北京总部及分支机构
- 2.2本招标项目预算：28.22（万元）
- 2.3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三年
- 2.4交货日期：2018年11月
- 2.5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开发能力，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规定，若投标人为原厂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其代理产品的原厂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不得被司法机关立案；若接受外购外协，投标人外购外协产品的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不得被司法机关立案。

(4)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

号)、《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要求,请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要求委任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查询期限为告知函出具日(出具日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内)前三年。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查询期限为投标人成立之日起至告知函出具之日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应当合法有效,由本单位住所地或招标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未提供合法有效查询结果的,其投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处理。

(N)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N+1)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要求,投标人不得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3.2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用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VM授权及上网行为管理产品需提供原厂授权函及服务承诺函。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5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如接受代理商投标的,代理产品不得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产品。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07月19日至2018年07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下午16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至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室领取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购,另加50元人民币邮寄费,但对邮寄途中的延误或遗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08月10日上午09:30。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02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3 未按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一号楼英大国际大厦

邮编：10000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室

邮编：100055

联系方式：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808

电子邮件：hczb02@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西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9日